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6,329,1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543,043.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357267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河南移动2021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21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河南移动2021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21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注册资本:436773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最高限额为含增值税22,401.12万元,不含增值税19,824.00万元,增值税率13%。

2、产品概述:智能网关是连接家庭网络和外部网络的智能化网络单元,可通过各种网络侧接口与接入节点/接入网相连,并通过用户侧接口或机顶盒等适配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相连,同时可通过安装APP插件等方式与上层平台交互提供增值功能。具体产品为智能家庭简易网关。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21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嘉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将资源和精力聚焦主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国有企业监管规定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绿建)29%股权以1,492.88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倍特绿建22%股权以1,132.53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产城),参股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绿建)29%股权以1,841.5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以及参股子公司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建建材)29%股权以1,487.35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受让方高投建设、空港产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转让持有的上述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公司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回笼资金约5,900万元;本次交易对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投建设

1、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高投建设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空港产城

1、名称: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W6Y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汽车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沥青、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劳动防护用品、润滑油、消防器材、农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管材管件、电子产品、煤炭、钢材、贵金属、林产品(不含野生植物)、汽车、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化肥、饲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不含化工产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产城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空港产城存在关联关系,空港产城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产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63,972.06	100,184,478.76
负债总额	172,914,947.81	22,143,762.85
净资产	81,049,024.25	78,040,715.91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54,434.90	15,039,607.70
净利润	2,641,605.74	305,336.0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8、10号

3、法定代表人:代付全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	2,550.00	71.83%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	29%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600.00	20%	1,000.00	28.17%
合计	8,000.00	100%	3,55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JHAG5D

6、成立时间:2020年3月20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另择场地经营)(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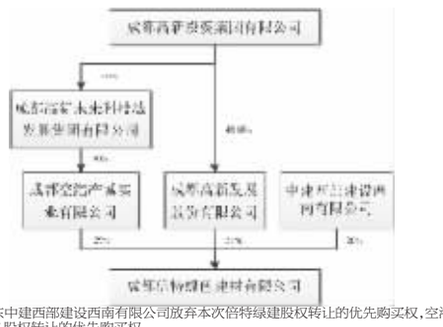

空港绿建股东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空港绿建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空港绿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空港绿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空港绿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30,754.13	65,820,588.25
负债总额	106,758,925.00	15,790,674.21
净资产	50,971,829.13	50,029,914.04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36,412.39	-
净利润	941,915.09	29,914.04

空港绿建已投资建设完毕,并已开始运营和产生收入。

(三)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民乡幸福路(新民家园)35幢A1—4层

3、法定代表人:阳彦涛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29%	1,450.00	36.25%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63.75%
合计	5,000.00	100%	4,00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FR3Y3G

6、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另择场地经营)(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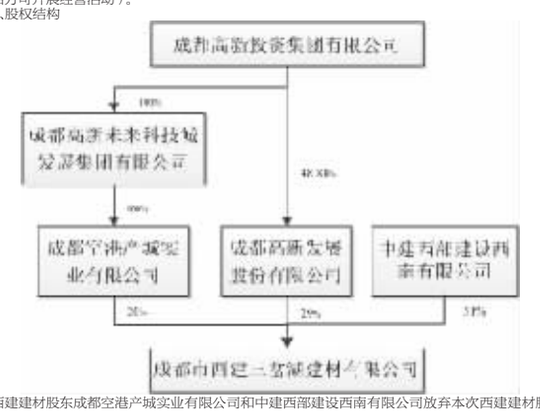

西建建材股东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西建建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西建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西建建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西建建材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61,644.59
负债总额	10,979,129.94
净资产	39,482,514.65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7,485.35

西建建材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倍特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倍特绿建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倍特绿建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200.63万元,评估值为5,321.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0.97万元,增值幅度为2.3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666.63万元,评估值为1,666.6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34.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54.9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0.97万元,增值幅度为3.4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5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3,654.97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倍特绿建尚在前期投资建设和公司在倍特绿建实际出资比例的情况,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倍特绿建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92.88万元,转让给空港产城的倍特绿建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2.53万元。

(二)空港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空港绿建近一年来,营业收入来源真实合理,其获利能力从近一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因此,空港绿建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在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空港绿建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097.18万元,评估值为6,350.0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52.8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4.58%。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6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6,350.00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空港绿建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41.50万元。

(三)西建建材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西建建材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西建建材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046.16万元,评估值为5,200.9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4.78万元,增值幅度为3.07%;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097.91万元,评估值为1,097.9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948.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03.0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4.78万元,增值幅度为3.9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7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4,103.03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西建建材尚在前期投资建设和公司在西建建材实际出资比例的情况,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西建建材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7.3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方案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五、关联交易 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144.22万元,公司与空港产城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主营业务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2021年6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七)《2021年经营计划》;

(八)《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八)、(十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1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转让